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年報 201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四年財務概要	11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陳立銓先生
陳千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蕭妙文先生
鄭志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洪先生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蕭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妙文先生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蕭妙文先生
鄭志洪先生

授權代表

陳立緯先生
呂舜華先生

公司秘書

呂舜華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德建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3-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網站

www.simonandsons.com.hk

股份代號

1633

財務摘要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0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4.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6.1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公開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首份年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曾協助我們構建業務及協助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人士致以謝意。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我們是發展成熟的承建商，曾參與眾多工程，涉及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及私營及公營領域的住宅及商用樓宇發展項目。我們設有實力雄厚且竭誠盡力的管理團隊，致力於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對本集團憑藉其超卓的專業知識及廣博經驗建立聲譽擔當關鍵角色。

本集團計劃來年繼續於香港發展業務。我們將嘗試擴大市場機遇，從而權衡風險及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透過擴充其自設機械及設備的產能，持續提高其效率，從而為本集團做好準備應對工資上升及緊迫的建設日程，同時抓緊獲得大型項目的機會提高的契機。

為應付此種種挑戰，本集團將透過其聲譽、專業知識及饒富經驗的管理層鞏固本集團穩固的市場地位。未來，董事會對建造業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董事會並不就回顧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陳立緯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激烈，其亦受市場業者增加及市場上的工程項目減少所影響，工程減少乃因立法會上多個公營項目的撥款被阻撓，導致延遲審批所致。因此，本集團須調整其招標策略，降低其於競投及取得新合約所定的邊際利潤。

儘管如此，展望未來，我們對地基行業的長遠需求持審慎樂觀態度，尤其是考慮到香港政府已建議於香港基建項目投資約1,072億港元。

為應付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強化其項目管理制度以及提升其生產效率，以維持其現時的邊際利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企業形象已因上市成功而大幅提升。憑藉本集團於地基行業的良好聲譽，以及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有信心即使目前在地基行業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將能繼續茁壯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為403,266,000港元（上年度：約464,303,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3.1%。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延遲若干地基工程項目的動工日期。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7.9%（上年度：約15.9%）。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利潤相對較高的項目，以及本集團持續成功執行嚴格控制項目成本的政策。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3,628,000**港元(上年度：約**25,147,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3.7%**。這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內(i)錄得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4,378,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增加約**2,418,000**港元；及(iii)慈善捐款增加**1,021,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9,768,000**港元(上年度：約**9,595,000**港元)。其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上年度**19.4%**略增至本年度**21.1%**。

純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6,445,000**港元(上年度：約**39,951,000**港元)，與上年度相比減少約**8.8%**。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於本年度內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及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7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約為**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蓋因於上市之後權益有所增加。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4,7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4,0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7,000**港元)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4名員工。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900,000港元（上年度：約72,1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3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報告 日期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買機器及設備	67,048	9,914
取得履約保證	19,466	—
擴充人手	7,299	1,083
一般營運資金	1,512	1,512
	<u>95,325</u>	<u>12,509</u>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末或之前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59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利年有限公司(「利年」)、虹邦有限公司(「虹邦」)、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均成陳氏」)及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均成(澳門)」)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緯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37年經驗，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緯先生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並負責項目的一般管理、制定公司政策並向我們經理及顧問提供意見。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緯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執行董事，隨後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整體業務營運。此外，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陳立緯先生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成(澳門)的董事，並負責監督於澳門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

陳立緯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獲得香港估量師及地盤總監學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stimators and Site Agent)的工料測量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修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項目管理專業文憑。

陳立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陳立銓先生，58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利年、虹邦、均成陳氏及均寶工程有限公司(「均寶工程」)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銓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36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銓先生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並負責所有項目的管理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人員。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銓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董事，並負責其日常業務營運。彼亦於均成陳氏擔任地盤經理(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總經理(地盤工作)(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等職務。此外，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陳立銓先生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寶工程的董事，並負責監督其於香港的打樁項目及提供荷載測試服務的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立銓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環境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接納為倫敦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認可為特許屋宇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深水埗獅子會資深會員及理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擔任亞太文化創意產業總會有限公司理事。

陳立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的兒子、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陳千瑩女士，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及利年、虹邦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千瑩女士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35年經驗。彼負責整體管理、維持質量控制及監察我們的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千瑩女士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行政經理。彼負責其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千瑩女士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董事，並負責整體管理及與均成陳氏人力資源有關的事宜。彼亦於均成陳氏擔任行政經理(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質量經理(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及認可質量及環境經理(自二零零八年)等職務。

陳千瑩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工商管理文憑。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接納為認可質量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接納為認可環境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接納為註冊內部質量及環境審計師。

陳千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的女兒，以及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的胞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84歲，為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46年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彼成立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的獨資企業）。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彼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董事，並負責制定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自九十年代末起，陳秀民先生逐步退休並卸任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彼仍為均成陳氏的董事，惟擔任非執行職務，負責就均成陳氏的整體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向均成陳氏的其他董事提供意見。

陳秀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建築領域積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彼為李漢雄建築師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計及建築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彼亦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0）及主要從事首飾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獲加拿大Humber College頒授理工建築系文憑。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進一步獲紐約理工大學頒授建築系學士。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准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師名單）。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正式會員及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存置的登記冊名單下的註冊建築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彼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蕭妙文先生，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及彼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合資格授權人士。此外，蕭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公司會員。

蕭先生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協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及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彼積極參加社會公職活動及慈善活動。

蕭先生現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於一般管理、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一間工程公司及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的董事。

鄭志洪先生，5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過往工作經驗包括以下各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民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初級核數文員	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十月
Tony Nedderman & Co.	會計	中級稅務師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
普立建築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承建商	會計師	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
		會計經理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
破產管理署	破產管理	臨時破產主任II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蔣炳坤會計師行	會計	審計主任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
鄭志洪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核數師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自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資訊科技深造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香港會計師公會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學文憑。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兼註冊稅務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陳運圖博士，53歲，為本集團的技術董事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於香港不同建造項目的合約管理及技術指導方面積逾16年經驗。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董事，並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指導。自二零零一年，陳博士擔任陳運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土木、結構及土力工程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陳博士負責陳運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陳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工程）及土壤力學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力）。

張家毅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主管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於香港建造項目設計及實施方面積逾27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均成陳氏的工程經理，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實施。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張先生於預壘灌漿（遠東）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彼負責地基繪圖。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彼於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打樁服務的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彼於預壘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負責地基繪圖。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亦於旺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土木工程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並負責項目監督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認可為綠建通才。

李柏強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項目主管。彼於香港及澳門土木、地基及樓宇工程設計及建造方面積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規劃、協調及控制我們的項目運作，以及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行政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一間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業務的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晉升為結構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的附屬公司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業務的公司)工作。彼加盟泰昇時擔任高級項目工程師，其後獲晉升為副項目經理、項目經理，最終升任高級項目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屋宇署委任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彼其後連任兩次，合共於該委員會連續服務六年。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結構工程高級文憑、於一九九五年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公司會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為綠建專才。

陳大平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合約經理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於香港不同建造項目的項目管理方面積逾31年經驗。陳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擔任均成陳氏的首席估算師。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獲進一步委任為均成陳氏的合約經理及董事，自此負責整體合約管理及項目規劃。

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陳先生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估算師，負責合同管理及項目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

袁建強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香港不同建築項目的項目設計及發展方面積逾23年經驗。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發展以及整體項目表現。於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一間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業務的公司)擔任設計助理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擔任設計工程師，負責地基設計。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於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工業樓宇開發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彼負責結構設計及項目管理。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地基工程的公司)擔任質量控制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

呂舜華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2年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內部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服務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	會計師	進行各類審核工作	一九八六年七月至 一九八七年十月
香港政府稅務局	提供稅務管理的政府部門	助理評稅主任	進行稅務評估及 輔助稅務事宜	一九八九年二月至 一九九零年二月
Wang 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現稱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222))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及提供融資	財務董事	監管集團的財務營運	一九九二年三月至 一九九七年七月
IF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現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71))	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	行政總裁	負責集團的策略規劃、 政策制定及業務發展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呂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列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理順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若干附屬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與發展」一節。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董事會報告等章節。另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關鍵持份者關係及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等項目的討論載於下文。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間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並不知悉其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屬重要、對本公司而言影響重大及本公司賴以成功的關係。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年末以來董事會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預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關鍵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查明的關鍵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工程變更令等因素可能使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較原合約金額高或低

客戶於執行項目過程中不時下達之工程變更令(包括就工程範疇作出添加、削減及／或其他變更)可能使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與項目所涉合約的指定原合約金額不同。因此，無法保證手頭項目所產生的收入不會大幅低於所涉合約的指定原合約金額，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激烈競爭

由於可供競投的建築項目數目將於可見將來有所減少，建造業的競爭乃越趨激烈。為增加競投的成功機會，本集團將降低其邊際利潤，而此舉將影響其未來溢利。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倘有錯誤或不準確，可能會招致重大損失

一般而言，建築合約(尤其是公營項目)皆會通過競標程序批出。本集團按招標文件所指定的合約期估計建築成本，從而釐定投標價。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提交的標書中並無錯誤及缺失。有關錯誤及缺失可以是不準確的估計、忽略重要的招標條款、植字錯誤、計算錯誤等。倘本集團的標書出錯，本集團可能受就此獲批的合約約束而須承造項目，並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倘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所需時間、項目成本及技術難度所作的估計為不準確，於承造所獲項目時可能會出現超支。本集團為完成其承造的建築項目所花費的時間及所涉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勞工及材料不足及成本上升、複雜的地質情況、惡劣天氣情況、客戶對施工圖的修訂、嚴苛的建築技術要求、來自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索償威脅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等。於項目進行期間亦可能出現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或情況。倘上述任何因素出現且一直未有解決，則可能延誤建築工程的完工時間，或本集團可能出現超支，或客戶可能單方面終止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立銓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千瑩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 <small>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small>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蕭妙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鄭志洪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准予董事獲得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以確保董事免受於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或發生的行為或未有作出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惟有關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與本集團的上市重組有關的合約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與本集團的上市重組有關的合約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審視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且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亦不會）為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立緯 (附註2、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 (L) (附註1)	72.29%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於有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2. 陳立緯先生實益擁有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45%，而該公司持有495,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緯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所持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賬簿管理人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發行合共24,750,000股股份。因此，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5%（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變為72.29%。

於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立緯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45	45%
陳立銓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28	28%
陳千瑩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18	18%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0 (L) (附註1)	72.29%
范小玲 (附註3)	家族權益	495,000,000 (L) (附註1)	72.29%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於有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賬簿管理人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發行合共24,750,000股股份。因此，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5%（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變為72.29%。
3. 范小玲女士為陳立緯先生的配偶，而陳立緯先生實益擁有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4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小玲女士被視為於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所持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以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夠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加總所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5.0%及96.5%。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加總所佔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2.3%及74.7%。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專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因賬簿管理人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發行24,750,000股股份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仍然存續的股本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J）。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該計劃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 (ii) 根據該計劃，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iii) 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
- (iv)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亦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7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涉及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更換核數師。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本集團竭力透過節約用水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物料的循環再用，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及僱傭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代表董事會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立緯
主席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主席)
陳立銓先生(行政總裁)
陳千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蕭妙文先生
鄭志洪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已對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裕時間及關注。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當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已保持合理的平衡，足以充分平衡並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控制本公司資源分配及帶領本公司爭取成功。其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表現。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管理團隊獲董事會授權及委派職責，獲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乃作定期檢討。董事會特別委派管理層處理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1)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公佈，供董事會於刊發前審批；(2)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3)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規例。董事會須負責因應本公司情況決定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制定流程及程序，以實現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目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能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的平衡。各董事均具備不同專業資格、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已為本公司的有效管理作出貢獻及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的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集團對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之間的平衡以及其業務的持續發展及管理方面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為促使全體董事出席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每年均會提前訂定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全體董事均可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為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的議程。有關議程連同附帶的董事會文件一般會於擬定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寄送董事。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先送交董事傳閱以收取彼等的意見，其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呈審批。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任何董事於提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除於本年報第8至15頁所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的親屬關係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商業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由公司業務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以此途徑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當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倘有董事退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填補該臨時空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立緯先生為主席及陳立銓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明確界定及區分，以確保獨立性及可互相制衡。主席致力於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方向，並負有行政責任、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於履行其責任時適當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以全面實施本公司的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持有會計、財務或法律專業資歷及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

董事會已審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受損。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新董事時，每名新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的入職資料，當中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已清楚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報名參加多項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從而持續獲取相關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曾為董事舉辦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以及有關最新法律及規例的研討會。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提供閱讀材料，以擴闊及增進彼等的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動用本公司資金以尋求外界法律顧問、會計師、調查服務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洪先生、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蕭妙文先生組成。鄭志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妙文先生、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鄭志洪先生組成。蕭妙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批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表現花紅。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所收取的袍金會按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酬幅度作年度調整。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本集團已採用獎勵花紅計劃並將繼續沿用該等計劃，以使本集團的財務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以及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具適當資格的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審議續聘及計劃董事的繼任，以及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組成。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性，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能及職責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2/2	-	-	-
陳立銓先生	2/2	-	-	-
陳千瑩女士	2/2	-	-	-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 <small>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small>	2/2	1/1	-	-
蕭妙文先生	2/2	1/1	-	-
鄭志洪先生	2/2	1/1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有關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f)按董事會授權對任何其他議題作出審議、檢討及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其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並按照與其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力求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清晰及全面的評估。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於相關期末後兩個月及三個月限期內適時公佈。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所有資料及陳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20
非審核服務	1,716
合共	2,436

非審核服務包括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的整體責任，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並持續監察該等內部監控的成效。董事會已委派該等職責予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管理層已確立持續監控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訂明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業務構成影響的主要風險的程序。本公司亦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讓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上可能存在的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中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作出考慮。

董事會信納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回顧年度及直至年報刊發日期乃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於及時、準確及充分詳細地披露本集團的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的基礎上，本集團設有管理監控，以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公司秘書

呂舜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增進技能及知識，呂舜華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及定期為股東提供清晰詳盡的本集團資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平台。

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現況，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傳遞彼等的任何關注。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imonandsons.com.hk)，網站載有大量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訊及最新資料，以及其他有用資料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於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股東應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訂明，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根據該細則，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規定，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查詢及建議

股東應就任何有關其股權的查詢，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或致電其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888。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及以電郵聯絡投資者關係部門(電郵地址：mail@simonandsons.com.hk)提供意見及查詢。管理層一直適時回應任何有關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修訂。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3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本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可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及出具吾等根據該等內容而發表的意見時獲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建造合約的入賬審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中的重大會計政策所述，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貴集團會根據於報告期末合約完工程度確認與建築合約相關的收入及成本。合約的完工程度乃參照已完成的合約工程測量而確立。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入及成本分別約為403,266,000港元及331,27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9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為133,825,000港元。

吾等將建築合約的入賬審核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要求管理層對報告期內各建築合約的結果及完工程度作出重大判斷，及對各未完成的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作出估計，此外，關聯的財務報表項目在數額上對整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為重大。

以下為吾等的應對：

吾等就建築合約的入賬審核執行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價對確認合約收入及成本所進行的各項內部監控；
- 與項目經理、內部工料測量團隊及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建築項目的進度；
- 檢查與客戶所訂立建築合約中相關預算收入所使用的估算基準，以及有關建築工程變動或價格調整的其他相關書信函件及證明文件；
- 評價預算成本的合理性，包括(i)就已訂約的分包成本而言，同意相關合約的預算成本；(ii)就合約中未提供佐證的估算成本而言，檢查該當成本已按照建築合約包含在內；及(iii)比較預算數字與實際錄得的數字，當中計及已完工程度；

關鍵審核事項(續)

建造合約的入賬審核(續)

- 參考客戶委聘的獨立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所開具的進度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已確認合約收入及完工程度的合理性；
- 抽查相關證明文件中於報告期內的進度付款及實際建築工程成本；及
- 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各在建建築合約編製的財務預算，以評估合約預期虧損有否即時正確確認為開支。

年報中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由 貴公司年報所包含的信息構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吾等並不就有關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有關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按照吾等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	403,266	464,303
服務成本		(331,273)	(390,666)
毛利		71,993	73,637
其他收入	7	5,958	3,0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632	(20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5)	(975)
行政開支		(33,628)	(25,147)
經營溢利	9	46,950	50,369
融資成本	8	(737)	(82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6,213	49,546
所得稅開支	12	(9,768)	(9,595)
年內溢利		36,445	39,951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0	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	(15)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9)	(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416	39,94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4	6.10	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117	53,958
收購廠房及機器所付按金	20	3,199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36	41
人壽保單投資	17	2,387	2,303
		<u>53,739</u>	<u>56,3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36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133,825	49,8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3,973	64,663
應收董事款項	21	—	19,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4,049	14,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70,592	52,722
可收回稅項		126	—
		<u>300,928</u>	<u>201,0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5,494	43,8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216	—
借貸	25	—	4,79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2,801	3,269
即期稅項負債		13,364	7,371
		<u>91,875</u>	<u>59,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053</u>	<u>141,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2,792</u>	<u>198,1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2,315	2,003
遞延稅項負債	27	6,515	6,961
		<u>8,830</u>	<u>8,964</u>
資產淨值			
		<u>253,962</u>	<u>189,141</u>
權益			
股本	28	6,848	10,010
儲備	28	247,114	179,131
		<u>253,962</u>	<u>189,141</u>

代表董事會

陳立緯
董事

陳立銓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28 (b)(i)) 千港元	(附註28 (b)(ii)) 千港元	(附註28 (b)(iv)) 千港元	(附註28 (b)(v)) 千港元	(附註28 (b)(vi)) 千港元	(附註28 (b)(v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10	-	-	-	(419)	226	179,324	189,141
年內溢利	-	-	-	-	-	-	36,445	36,4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10	-	-	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9)	-	(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39)	36,445	36,416
產生自集團重組(附註28(a)(vi))	(10,010)	-	10,010	-	-	-	-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8(a)(iii))	5,450	(5,450)	-	-	-	-	-	-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28(a)(iv))	1,150	90,850	-	-	-	-	-	92,000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28(a)(v))	248	19,552	-	-	-	-	-	19,800
股份發行開支	-	(6,841)	-	-	-	-	-	(6,841)
最終控股公司彌償上市開支(附註28(b)(iv))	-	-	-	3,446	-	-	-	3,446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80,000)	(8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8	98,111	10,010	3,446	(409)	187	135,769	253,9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28 (b)(i))	合併儲備 (附註28 (b)(ii))	資本儲備 (附註28 (b)(iv))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附註28 (b)(v))	外匯儲備 (附註28 (b)(vi))	保留盈利 (附註28 (b)(v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10	-	-	-	(431)	241	139,373	149,193
年內溢利	-	-	-	-	-	-	39,951	39,9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12	-	-	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	-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	(15)	39,951	39,9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10	-	-	-	(419)	226	179,324	189,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6,213	49,54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4,649	15,686
融資成本	8	737	823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	7	(1,468)	(20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	(73)	(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配	7	—	(39)
人壽保單投資的利息收入	7	(102)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2,770)	(10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5	97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7	—	28
人壽保單投資的支出		28	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	284	—
		<u>57,503</u>	<u>66,521</u>
存貨增加		(8,36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26)	(30,0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83,935)	9,85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31,332</u>	<u>12,397</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1,589)	58,708
已付所得稅		<u>(4,347)</u>	<u>(6,305)</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5,936)</u>	<u>52,40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8)	(29,58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3,1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890	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2,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2)	(2,54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3	12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12,05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58)	6,5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配		–	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64)	(10,64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8	111,800	–
股份發行開支		(6,841)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3,662	–
借貸所得款項		12,315	65,162
銀行借貸還款		(17,109)	(60,9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30,5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所得款項		3,816	3,80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還款		(3,972)	(10,131)
已付股息	13	(60,169)	–
已付利息		(393)	(7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109	(33,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增加		17,909	8,3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52,722	44,426
現金及現金等值匯率變動影響		(39)	(1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70,592	52,72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進一項額外披露，其將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該等修訂將僅影響財務報表的披露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並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為出售金融資產，則該等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而有關選擇乃不可撤回。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中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公平值變動的變動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披露)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新的減值規定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被提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進行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因此，信貸事件再也不一定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發生。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自初步確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提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的資料)後，為所有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有重大提升的金融工具，確認於其壽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的定量影響，因此，直至完成有關評估為止，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定量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得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自該等貨品及服務可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完成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目前採取的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擴大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初步評定，與當前會計政策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詳情如下：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的標準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給予少許指引的做法，其可能會導致對單獨可識別的部分產生不同結論。舉例而言，本集團現時可能認定某建築合約的全部為單一部分，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該合約包含兩項或以上的履約責任，其可能會被釐定為須分開入賬。此舉可能會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2. 本集團經常會因工程範圍有變或於合約內新增額外服務而修改合約範圍及／或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須釐定是否就有關修改訂立新合約，或有關修改是否會計入為現有合約的一部分。釐定是否單獨訂立一份新合約，須視乎有關修改會否新增一些截然不同且其出售價格為單獨訂定的服務。該等新規定可能會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續)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的定量影響，因此，直至完成有關評估為止，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定量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規定，並為租賃的會計處理及呈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亦令租賃成本以不同方式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促使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誠如附註26所披露，現時無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26所載，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345,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且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下有若干部分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將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項(例如租期變動)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此外，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下呈列。

另一方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租賃機器的租賃入賬方法構成實質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集團重組與呈列及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理順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若干附屬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中「歷史與發展」一節。

(b)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合併從事本集團業務並於重組前後受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重組前最終控股方所面對的風險及利益一直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目的是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其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c)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 集團重組與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d)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e)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在有關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生效之日或直至出售生效之日(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入賬法列賬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一概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按逐筆交易的基準，以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所佔當中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有關非控股權益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將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成本將自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其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乃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
(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須按與假設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相同的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相當於該等權益的初步確認金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將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承受或擁有自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3)**具備可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控制權將予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由本公司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營安排

倘訂立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另一方共同控制安排下的相關活動，則表示本集團為合營安排的一方。共同控制權的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相同。

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其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將分類為合營公司。

於評估合營安排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通過單獨載體構建的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企業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將就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所佔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自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而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合營企業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損益乃與合營企業的賬面值對銷。倘錄得未變現虧損而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有關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就合營企業投資所支付而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已經減值，該投資的賬面值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更換的零件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2.5%–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照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如為較短期間)，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彼等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乃呈列為負債，而資本及利息的租賃付款乃作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並作計算以反映其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削減結欠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內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整體部分。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在某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所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照合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而合約的條款訂明須於法規下或所屬市場慣例下一般規定的時限內交付有關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其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符合以下標準，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i)作出有關指定可撇除或大幅削減因使用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資產收益或虧損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有關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該組金融資產乃按照明文訂明的管理策略管理及其表現按公平值基準評價；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分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由提供貨品及服務予客戶而產生(應收貿易賬款)，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取得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彼等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中能夠可靠地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關於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有關減值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並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照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其將與該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關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有關虧損金額將自權益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將於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彼等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金融負債於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於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集團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有權益剩餘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移而該轉移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商定而導致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該負債的全部或部分，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將相當於所付代價並會初步確認入賬，以及按該等股本工具於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註銷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倘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股本工具將以反映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依歸計量。已註銷的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的規定成為應付款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內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屬於僱員。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非累計性質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h)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以及適當的更改工程訂單、申索及獎金的金額(以該等項目有可能產生收入及能可靠地計量為限)。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屬於一般合約活動並可分配至合約當中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合約設備折舊；設計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支援。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的估計時，建築合約的相關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合約活動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完工程度而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建築合約(續)

建築合約的結果於以下情況能可靠地估計：(i)合約總收入能可靠地計量；(ii)實體將有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工程度能可靠地計量；及(iv)能明確識別及可靠地計量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從而使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能與前期的估計相比較。當建築工程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主要於合約初期階段)，合約收入僅以所產生而預期可收回的成本確認。

倘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視作應付合約客戶的款項。

倘截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有關盈餘將視作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發生交易時的通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通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而產生及於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彼等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損益，惟倘為重新換算其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則在此情況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幣(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與完成交易時的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視乎情況可歸屬於少數權益)。集團實體於各自財務報表的損益內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一部分)而確認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外匯儲備內就該業務所確認截至出售日期止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j)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將予以確認。

建築合約收入按完成合約的百分比予以確認。完成合約的百分比乃參考工程進度釐定(附註4(h))。

廢料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參與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機器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實際利率為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續)

當本集團有可能收取有關利息收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於人壽保單的投資的利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金融資產分配乃予以確認。

(k)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

(l)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所錄得的溢利或虧損(其經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所得稅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計算稅項所採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能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流出金額能合理估計時，該等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將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可能存在的責任，即僅能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但現時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減值虧損。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其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屬下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中一部分的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方(續)

有關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於該人士與實體的交易往來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足以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然負債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不涉及估計的判斷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有限公司朗輝鑽岩設備有限公司(「朗輝」)，成立目的為以出租機器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同等50%的郎輝股權，並於郎輝董事會佔有一半席位。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因擁有同等董事會代表而共同控制郎輝的相關活動，並根據彼等同等股權各自分佔郎輝純利或淨虧損的50%。因此，於報告期間，於郎輝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合營企業入賬。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b) 估計及假設

於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其將論述如下。本集團根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有關未來發展的既有狀況及假設或會因應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有所改變。有關變動將於發生時反映於假設內。

(i)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其中包括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評估。對於較複雜的合約而言，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由於須對結算日所錄得的金額作出調整，其亦將影響於未來年度所確認的收入及損益。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附註4(f)(ii)所述會計政策對由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提供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而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b) 估計及假設(續)

(iii) 公平值計量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可供出售投資需按公平值計量及／或需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用於釐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乃基於所採用的估值技巧中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可識別項目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於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分類以對該項目的公平值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基礎，分類為以上等級。項目於各等級間的轉移均於期內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

更多有關上述項目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可參閱相關附註。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地區細分：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403,266	463,347
澳門	—	956
	<u>403,266</u>	<u>464,303</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處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惟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佔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66,454	102,849
客戶B	40,665	187,480
客戶C	*	93,959
客戶D	130,273	—

* 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並已於年內根據上文附註4(j)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3	126
– 人壽保單投資	102	95
	<u>175</u>	<u>221</u>
來自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75	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配	–	39
機器租金收入	208	2,505
銷售廢料收入	3,898	–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	1,468	202
雜項收入	209	95
	<u>5,958</u>	<u>3,06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138)	(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770	1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28)
	<u>2,632</u>	<u>(208)</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利息	238	432
銀行透支利息	7	4
銀行貸款利息	148	321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支出	344	66
	<u>737</u>	<u>823</u>

9.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20	119
折舊	14,649	15,686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355	2,273
– 廠房及設備	6,977	10,54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67,936	72,0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4	–
上市開支	8,729	4,351
	<u>8,729</u>	<u>4,351</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79	–
薪金及工資	65,352	69,855
其他員工福利	344	245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961	1,968
	<u>67,936</u>	<u>72,0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陳立緯先生	–	2,088	18	2,106
– 陳立銓先生	–	1,860	18	1,878
– 陳千瑩女士	–	889	18	907
非執行董事：				
– 陳秀民先生*	–	858	–	8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93	–	–	93
– 蕭妙文先生**	93	–	–	93
– 鄭志洪先生**	93	–	–	93
	<u>279</u>	<u>5,695</u>	<u>54</u>	<u>6,0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陳立緯先生	–	4,118	18	4,136
– 陳立銓先生	–	2,910	18	2,928
– 陳千瑩女士	–	2,053	18	2,071

非執行董事：

– 陳秀民先生*	–	858	–	858
	<u>–</u>	<u>9,939</u>	<u>54</u>	<u>9,993</u>

* 陳秀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中酬金最高的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2名(二零一六年：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其餘最高薪酬個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410	2,738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4	29
	<u>3,464</u>	<u>2,767</u>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3</u>	<u>2</u>

年內，該等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該等五名最高薪酬個人中任何一名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除外)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6</u>	<u>5</u>

上文附註11(ii)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個人中，包括3名(二零一六年：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10,214	7,836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7)	<u>(446)</u>	<u>1,759</u>
所得稅開支	<u>9,768</u>	<u>9,595</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12.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香港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6,213	49,546
按香港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625	8,1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的稅務影響	1	161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	(1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00	1,40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8
地方當局制定的稅項減免	(40)	(20)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9,768	9,595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均成陳氏」)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元，合計80,000,000港元。部分中期股息為數約19,831,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董事尚未償還淨額的方式償付，而餘下中期股息約60,169,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36,445	39,951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597,629	545,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45,000,000**股，即緊隨附註28(a)(iii)所詳述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完成前)為止已經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597,629,000**股，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發售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629,000**股，加上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5,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蓋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20	139,046	1,060	9,322	153,648
添置	–	24,240	293	5,062	29,595
出售	–	(15,127)	–	(568)	(15,6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0	148,159	1,353	13,816	167,548
添置	–	9,320	97	1,511	10,928
出售	–	(6,240)	(6)	(2,371)	(8,6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0	151,239	1,444	12,956	169,8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23	99,490	893	7,779	109,785
本年度撥備	81	13,957	112	1,536	15,686
出售時對銷	–	(11,313)	–	(568)	(11,8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4	102,134	1,005	8,747	113,590
本年度撥備	81	13,172	126	1,270	14,649
出售時對銷	–	(4,589)	(6)	(1,902)	(6,4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5	110,717	1,125	8,115	121,7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5	40,522	319	4,841	48,1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6	46,025	348	5,069	53,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下列根據融資租賃(附註26)持有的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4,725	18,535
汽車	—	115
	<u>14,725</u>	<u>18,650</u>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36</u>	<u>41</u>

有關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應佔溢利 的百分比
朗輝鑽岩設備 有限公司(「朗輝」)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機器出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十五日停止營業)	50%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有限合營企業朗輝，以出租機器賺取租金收入。

朗輝賺取或產生的所有溢利或虧損應由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按50:50基準分攤，並將分別作出分派或出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對朗輝相關業務的共同控制權，並將於朗輝之投資分類為合營企業。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有關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2	543
流動負債	—	(461)
資產淨值	72	82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擁有權所佔比例	50%	5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36	41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	—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1,950)
本集團已收合營企業的股息	—	3,343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	—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人壽保單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就董事陳立緯先生（「受保人」）的身故投保，投保總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525,000港元）。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均成陳氏。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付清保費355,797美元（相等於約2,763,000港元）。首年及由第二年至保單完結時的每年最低保證回報分別為4.2%及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撤銷該保險契約，本集團將獲退還戶口價值（扣除退保手續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保手續費為52,638美元（約4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90美元（約419,000港元））。退保手續費金額隨時間減少，並將自訂立契約起第19年開始不再收取。

董事認為，人壽保單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由保險公司提供，乃經參考戶口價值（扣除退保手續費）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人壽保單投資被歸類至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8,363	—

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787,883	694,510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62,740	113,905
	950,623	808,415
減：進度付款	(816,798)	(758,525)
	133,825	49,890
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3,825	49,8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的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留金約為43,6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792,000港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0,620	18,806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附註(b)及附註19)	43,646	40,79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6,436	2,247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d))	6,470	2,818
	77,172	64,663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廠房及機器所付按金(附註(d))	(3,199)	—
流動部分總值	73,973	64,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0,090	16,748
1至3個月	—	1,703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530	355
	<u>20,620</u>	<u>18,806</u>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6,574	16,748
逾期少於1個月	3,516	1,320
逾期1至3個月	—	383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530	355
	<u>20,620</u>	<u>18,80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信貸風險甚微，並無必要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計入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13,8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66,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以上收回。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餘額預期於報告期後**1**年內收回。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確認減值虧損	28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4	—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等長期未付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

(d) 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其為不計息及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董事			
陳立緯先生	9,948	9,948	—
陳立銓先生	2,880	2,888	—
陳秀民先生	6,945	7,050	—
	<u>19,773</u>	<u>19,886</u>	<u>—</u>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董事			
陳立緯先生	6,615	9,948	9,948
陳立銓先生	—	3,651	2,880
陳秀民先生	16,408	19,044	6,945
	<u>23,023</u>	<u>32,643</u>	<u>19,77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應收董事款項近期並無違約歷史，故本集團並無就其相關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應收董事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屬非貿易性質。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592	52,722
短期存款	14,049	14,007
	84,641	66,72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49)	(14,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70,592	52,722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本集團已抵押其短期存款作為其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5）。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41,361	22,587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附註(b))	21,812	11,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12,321	9,910
	75,494	43,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30,302	14,944
1至3個月	10,476	7,336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343	7
1年以上	240	300
	<u>41,361</u>	<u>22,587</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7至60日。

(b)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分包商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計入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約10,6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18,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以上結付。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餘額預期於報告期後1年內結付。

(c)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60日。

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一年內償還	—	4,794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4,049,000**港元(附註22)；
- (b) 本集團所承擔若干土木工程合約的登記應收款項轉讓；及
- (c) 本集團作出的全面反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連同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及其妻子許秀玉女士所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秀民先生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所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c)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4,007,000**港元(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續)

- (d) 本公司董事陳秀民先生及陳立緯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及本集團內若干實體作出的公司擔保；
- (e) 本集團所承擔若干土木工程合約的登記應收款項轉讓；
- (f) 本集團作出的全面反擔保；及
- (g) 關連方金慎投資有限公司(「金慎」，陳立緯先生為其董事及實益擁有75%股權的控股擁有人)作出的公司擔保，一項由金慎作為按揭人的物業為該擔保提供支持。

26. 租賃

(a)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作業務用途。由於該等資產之租期相當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支付象徵式金額購買整項資產，故有關資產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2,971	170	2,8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16	62	1,75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67	6	561
	<u>5,354</u>	<u>238</u>	<u>5,116</u>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3,416	147	3,2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63	60	2,003
	<u>5,479</u>	<u>207</u>	<u>5,2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續)

(a) 融資租賃(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801	3,269
非流動負債	2,315	2,003
	<u>5,116</u>	<u>5,272</u>

(b)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一至兩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176	1,5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69	823
	<u>4,345</u>	<u>2,374</u>

27.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02)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2)	<u>(1,75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1)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u>44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51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於重組後增加法定股本	(i)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ii)	9,999	—
股份資本化發行	(iii)	544,990,000	5,450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iv)	115,000,000	1,150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v)	24,750,000	2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vi)	684,750,000	6,848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年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28. 股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5,450,000港元資本化，並動用有關金額以按面值繳清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的544,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款(「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按每股份0.80港元的現金代價發行。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賬簿管理人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按每股份0.80港元的現金代價發行24,7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相當於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而該金額已與重組時的合併儲備抵銷。由於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的股本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年內虧損	-	-	-	(10,852)	(10,852)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28(a)(ii))	-	123,683	-	-	123,683
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28(a)(iii))	(5,450)	-	-	-	(5,450)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 發行股份(附註28(a)(iv))	90,850	-	-	-	90,850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 發行股份(附註28(a)(v))	19,552	-	-	-	19,552
股份發行開支	(6,841)	-	-	-	(6,841)
最終控股公司彌償上市開支 (附註28(b)(iv))	-	-	3,446	-	3,446
	<u>98,111</u>	<u>123,683</u>	<u>3,446</u>	<u>(10,852)</u>	<u>214,388</u>

28.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續）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i)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公司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於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約123,683,000港元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利年有限公司權益當時的賬面值超過本公司就有關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

(iv) 資本儲備

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承擔於年內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的方式銷售5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向本公司彌償其應佔的該等開支。最終控股公司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彌償的金額約為3,446,000港元，乃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v)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儲備

其指就人壽保單投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vi) 匯兌儲備

其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vii) 保留盈利

其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純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²⁾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683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854	—
應收股東款項		—	— ⁽¹⁾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
		98,083	— ⁽¹⁾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0	—
		530	—
流動資產淨值		97,553	—
資產淨值		221,236	— ⁽¹⁾
權益			
股本		6,848	— ⁽¹⁾
儲備	28	214,388	—
總權益		221,236	— ⁽¹⁾

⁽¹⁾ 金額低於1,000港元。

⁽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股本金額0.01港元及應收股東款項0.01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代表董事會

陳立緯
董事

陳立銓
董事

30. 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與日期及 業務結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利年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日，有限公司	100%	-	200美元，分為2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虹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	100%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均成陳氏	香港，一九八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價值10,000,000港元 的普通股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 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 及配套服務)，香港
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二零零二年四月 十九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資本200,000 澳門元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 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 及配套服務)，澳門
均寶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三年二月 十八日，有限公司	-	100%	價值2港元的普通股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 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 及配套服務)，香港
創意佳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有限公司	-	100%	價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勝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有限公司	-	100%	價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主要及直接衍生自其業務經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人壽保單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撥付資金。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發行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因不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銀行存款及人壽保單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76%**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五大客戶(二零一六年：**85%**)，故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僅與擁有妥當的信貸歷史記錄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貿易，故其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督該等貿易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用度。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五大客戶	15,609	15,932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檢討，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抵押。

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及人壽保單投資由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交易對手方或保險公司保管或承保，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交易對手方或保險公司不履行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務求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具體而言，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選擇行使彼等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制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將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5,876	17,283	1,203	11,266	75,6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805	2,166	2,383	5,35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6	—	—	—	216
	<u>46,092</u>	<u>18,088</u>	<u>3,369</u>	<u>13,649</u>	<u>81,19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338	10,690	479	3,654	44,16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59	960	1,797	2,063	5,479
借貸	4,794	—	—	—	4,794
	<u>34,791</u>	<u>11,650</u>	<u>2,276</u>	<u>5,717</u>	<u>54,434</u>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內計入「按要求」時間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4,79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放債人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款項。董事相信，有關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指定還款期償還，有關該等借貸按照指定還款期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至3個月 千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4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2及25）。本集團的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來自短期定息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存款屬相對短期性質，故有關該等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的上浮或下調代表管理層分別對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銀行結餘利率下調25個基點的計算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於香港及澳門的銀行結餘70,5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387,000港元），該等結餘的利率低於0.25%。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倘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浮	29	24
– 由於利率下調	(29)	(24)

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浮	–	(20)
– 由於利率下調	–	20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於年內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而監控資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債務	5,116	10,066
總權益	253,962	189,141
資本負債比率	2.0%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壽保單投資	2,387	2,303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43	63,339
應收董事款項	–	19,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49	14,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70,592	52,722
	159,671	152,1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94	43,8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6	–
借貸	–	4,79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116	5,272
	80,826	53,88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本集團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依照發行人提供的戶口價值減退保手續費釐定。董事相信，以不同估值方法計算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錄）均為合理，並為報告期末的最合適的價值。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估值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價值	公平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 人壽保單投資	不適用	戶口價值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2,79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2,722,000港元)	戶口價值增加5%將導致公 平值增加約14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36,000港 元)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中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2,387	2,3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2,303	2,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303	4,91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人壽保單投資公平值變動	10	12
於損益確認的人壽保單投資收益總額	74	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28)
贖回管理基金	—	(2,661)
年末	2,387	2,303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及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33.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支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J）。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該計劃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 (ii) 根據該計劃，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iii) 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
- (iv)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亦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7,4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為結算該等索償而產生任何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因此，該等索償所產生的最終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四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03,266	464,303	143,082	464,09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6,213	49,546	13,928	50,058
所得稅開支	(9,768)	(9,595)	(2,746)	(6,325)
年內溢利	36,445	39,951	11,182	43,7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416	39,948	10,935	43,75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54,667	257,357	238,252	232,836
負債總額	(100,705)	(68,216)	(89,059)	(94,578)
資產淨值	253,962	189,141	149,193	138,258

本報告同時以中英文刊登。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